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審簡字第156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雲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1年度毒偵字第2157號），本院前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湖簡字第497號），改依通常程序審理（113年度審易緝字第22號），嗣被告於本院訊問中自白犯罪，經本院裁定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甲○○施用第二級毒品，處有期徒刑貳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增列「被告甲○○於本院訊問中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如附件）。

二、按觀察、勒戒或強制戒治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再犯第10條之罪者，檢察官或少年法院（地方法院少年法庭）應依法追訴或裁定交付審理，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本院以110年度毒聲字第681號裁定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毒品之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釋放出所，並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號為不起訴之處分確定，此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佐。是被告係於前開觀察、勒戒執行完畢釋放後3年內，於111年7月24日又犯本案施用第二級毒品之罪。本案施用毒品犯行，既經檢察官追訴，自應由本院依法論處。

三、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施用

01 第二級毒品罪。其施用毒品前、後持有毒品之低度行為，應
02 為其施用之高度行為所吸收，不另論罪。

03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於上開觀察、勒戒後未
04 逾1年，猶另萌施用毒品之犯意，再為本案施用毒品犯行，
05 顯見其戒除毒癮之意志薄弱，且未能體悟施用毒品對自己、
06 家人造成之傷害及社會之負擔，自有使其接受相當刑罰處遇
07 以教化性情之必要；惟考量施用毒品所生危害，實以自戕身
08 心健康為主，對於他人生命、身體、財產等法益，尚無明顯
09 而重大之實害；兼衡其犯罪後坦認犯行之態度，暨其犯罪動
10 機、手段、有多次因毒品案件經法院判刑之前科素行、於警
11 詢中自陳國中畢業，勉持之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
12 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13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依刑
14 事判決精簡原則，僅記載程序法條文），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15 如主文。

16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17 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18 本案經檢察官乙○○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6 日

20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書記官 吳琛琛

2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7 日

24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25 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

26 施用第一級毒品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27 施用第二級毒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8 附件：

29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30 111年度毒偵字第2157號

31 被 告 甲○○ 男 50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號3樓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甲○○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送觀察勒戒後，認無繼續施用傾向，於民國111年1月28日釋放出所，並由本署檢察官以111年度毒偵緝字第34號為不起訴處分確定。詎不知悔改，於111年7月24日晚上10時許，在新北市八里區某處之公園內，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1次。嗣於111年7月26日經警採集尿液檢驗，檢驗結果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始悉上情。

二、案經新北市政府警察局蘆洲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清單	待證事實
1	被告甲○○於警詢之自白。	坦承於上揭時、地，施用第二級毒品。
2	台灣尖端先進生技醫藥股份有限公司濫用藥物檢驗報告（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應受尿液檢驗人尿液檢體採集送驗紀錄表（檢體編號：DZ000000000000）各1份。	被告尿液檢驗後呈安非他命、甲基安非他命陽性反應，足認被告有施用第二級毒品甲基安非他命之事實。
3	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全國施用毒品案件紀錄表、矯正簡表。	被告前因施用毒品案件，經法院裁定送觀察勒戒，釋放

01

		後3年內，再犯本件施用第 二級毒品罪。
--	--	------------------------

02

二、核被告甲○○所為，係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10條第2項之
施用第二級毒品罪嫌。

03

04

三、依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23條第2項、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
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06

此 致

07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17 日

09

檢 察 官 乙 ○ ○

10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1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9 日

12

書 記 官 黃 婉 玲